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專業競賽獎勵要點

民國 100 年 09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 107 年 03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6 月 0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 112 年 03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5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 112 年 05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7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07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

一、本校為鼓勵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專業競賽，展現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專業競賽獎勵要點」。

二、內容：

(一)對象：本校教學單位（含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輔導學生以本校之名參加競賽，且與學生學習相關者。

(二)期限：申請獎勵之競賽成果案以得獎後一年內得以提出申請。

(三)名額：

1.校外獲獎作品：須以學校名義參加者才予以獎勵。每場競賽項目至多獎勵 1 件。(如同一場賽事，同一位學生參加多項競賽並獲獎至多申請 2 件。)

2.競賽項目，如果前三名為多人並列獲獎，則獎勵方式依獲獎優先序取三名，後面名次則不予獎勵。

(四)金額：由本校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之「推動實務教學」項目支出，每位申請人至多補助上限為 3 萬元整。經費不足時，視經費狀況按比例刪減核給之，或停止辦理當年度之獎勵及補助。

三、申請：

(一)申請期限：每年 10 月底以前向各教學單位提出申請。

(二)申請資料：1.申請表。2.參加競賽之成果證明。3.教師指導證明（校內簽報核准簽呈）。4.參賽單位及隊數證明。

四、審查：

(一)審查單位：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參與競賽成果獎勵由教務長、研發處處長、各教學單位代表及教學服務組組長負責審查作業。

(二)審查代表由各教學單位推舉一人，任期一學年，得連任一次。

(三)審查程序：各教學單位於每年收件後 1 個月內完成初審，將審查通過之申請案送審查單位複審；必要時得委送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協助審查。

(四)審查標準(註一)：

競賽級別	主（委）辦單位	備註
國際競賽	國際性組織協會、國內外中央級(含直轄市)政府機關或國外大學	國際競賽至少需有 3 個以上國家(不含大陸港澳)，否則以「國內競賽」以下級別認定

國內競賽	全國性組織協會、中央級政府機關或直轄市、縣（市）各級政府機關、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	國內競賽需包含至少 10 個參賽單位
------	--	--------------------

(五)審查核發計點標準：

- 1.校外獲獎作品：國際競賽依獲獎的名次列為金獎、銀獎、銅獎、佳作，依加權計算點數，金獎 6 點、銀獎 5 點、銅獎 4 點、佳作 3 點、入圍 1 點。國內競賽依獲獎的名次列為金獎、銀獎、銅獎，依加權計算點，金獎 3 點、銀獎 2 點、銅獎 1 點。
- 2.其他：參加國際或國內競賽，有特殊績效表現者（如：重要競賽入圍決選），經本校教學單位提報複審通過後，給予 1 至 2 點數獎勵。
- 3.同一作品參加校外比賽獲獎，不得重覆申請獎勵。

五、獎勵金之核發：

- (一)競賽成果經審查通過者，每 1 點數頒發獎勵金新台幣 1,000 元。每年度配點獎勵額度視經費狀況而定，以資鼓勵。
- (二)學生參與競賽如由多位教師共同指導，獎勵金以平均發給計算(以四捨五入計)。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獲獎作品需提交競賽成果報告，以供存查。
- (二)獲得獎勵之競賽成果，本校得逕行於國內外印行或展示，惟須註明作者姓名；作者申請獎勵時亦須填寫授權使用同意書。
- (三)獲得獎勵之競賽成果，不得再申請校內各項獎勵，否則本校得隨時停止其獎勵，並追回已領之經費。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一：獲獎名稱對照

- (1)第一名(金獎.金牌.冠軍.特優)
- (2)第二名(銀獎.銀牌.亞軍.優等)
- (3)第三名(銅獎.銅牌.季軍.甲等)
- (4)佳作(優選.殿軍.優勝)
- (5)得獎(獲獎)
- (6)入選(入圍)